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要約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不同集團（「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其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內終止。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980,900股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98,1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882,800股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0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証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百惠金控 PATRONS

BUTONG GROUP / 不同集團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90
股份簡稱	不同集團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9月23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發售價」)	71.2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980,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98,1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882,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90,751,378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附註： 配售中概不存在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81.84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3.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18.2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54,400
受理申請數目	10,981
認購額	3,317.47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98,1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98,100
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333
認購額	7.3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882,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882,8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信庭基金」)	547,500	4.99%	0.60%	否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就連續收益總額掉期而言) (「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附註1}	547,500	4.99%	0.60%	否
Great Praise Investment SPC-Selected AI Fund SP (「Great Praise」)	547,500	4.99%	0.60%	否
合計	1,642,500	14.96%	1.81%	

附註：

1.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彼此及其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 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 (統稱為「通怡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通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 (通怡)，並按慣常收取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 (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3. 配售中概不存在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行使。

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3}	關係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獲分配者^{附註2}				
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附註1}	547,500	4.99%	0.6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2}	1,095,400	9.98%	1.21%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附註2}	7,000	0.06%	0.01%	關連客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指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予有關獲分配者的發售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p>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1}
WANGBOYAN HOLDING INC (「WANGBOYAN」) ^(附註4)	42,240,920股股份	46.55%	2026年3月22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9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文件，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3月22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9月22日結束。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須為控股股東。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 Limited (「Boyan Holdings」)及WWANG HOLDING INC (「WWANG」)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汪先生擔任該受託人的設立人及保護人，WWANG則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分別被視為於WANGBOYAN持有的42,240,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簽訂的投票代理契諾，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正及合法代理人，自該投票代理契諾簽署之日起有權對SLING持有的所有5,400,000股股份行使投票權。由於WANGBOYAN通過汪先生在Boyan Holdings及WWANG的權益而由其100%控制，汪先生亦控制SLING持有的5,400,000股股份。因此，汪先生控制合共47,640,92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0%。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WEILING HOLDING INC	4,575,638股股份	5.04%	2026年3月22日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7,374,400股股份	8.13%	2026年3月22日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7,036,560股股份	7.75%	2026年3月22日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781,840股股份	0.86%	2026年3月22日
Tembusu B Limited	6,254,740股股份	6.89%	2026年3月22日
SLING HOLDING INC (「SLING」) ^{附註2}	5,400,000股股份	5.95%	2026年3月22日
xu tai Limited	1,228,840股股份	1.35%	2026年3月22日
DKT Limited	772,880股股份	0.85%	2026年3月22日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4,104,660股股份	4.52%	2026年3月22日
附註：			
1. 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2.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簽訂的投票代理契諾，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正及合法代理人，自該投票代理契諾簽署之日起有權對SLING持有的所有5,400,000股股份行使投票權。由於WANGBOYAN通過汪先生在Boyan Holdings及WWANG的權益而由其100%控制，汪先生亦控制SLING持有的5,400,000股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時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1}
信庭基金	547,500	4.99%	0.60%	2026年3月22日
華泰資本投資 (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547,500	4.99%	0.60%	2026年3月22日
Great Praise	547,500	4.99%	0.60%	2026年3月22日
合計	1,642,500	14.96%	1.81%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3月2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最大	1,643,200	16.63%	14.96%	1,643,200	1.81%
前5	4,708,600	47.64%	42.88%	4,708,600	5.19%
前10	7,064,500	71.48%	64.33%	7,064,500	7.78%
前25	9,281,300	93.91%	84.52%	9,281,300	10.2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最大	0	0.00%	0.00%	42,240,920	46.55%
前5	0	0.00%	0.00%	69,088,460	76.13%
前10	2,738,600	27.71%	24.94%	81,736,198	90.07%
前25	8,229,700	83.27%	74.95%	88,000,178	96.97%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滿足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作出的合共154,40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3,701	43,701名中437名獲發100股股份	1.00%
200	10,957	10,957名中112名獲發100股股份	0.51%
300	6,089	6,089名中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40%
400	3,160	3,160名中38名獲發100股股份	0.3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	3,622	3,622名中4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25%
600	6,629	6,629名中88名獲 發100股股份	0.22%
700	1,512	1,512名中21名獲 發100股股份	0.20%
800	1,367	1,367名中20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8%
900	1,099	1,099名中17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7%
1,000	8,882	8,882名中142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6%
1,500	3,940	3,940名中89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5%
2,000	3,234	3,234名中91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4%
2,500	2,591	2,591名中84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3%
3,000	2,347	2,347名中84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2%
3,500	1,579	1,579名中61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1%
4,000	1,627	1,627名中6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10%
4,500	1,150	1,150名中47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9%
5,000	2,639	2,639名中112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8%
6,000	2,386	2,386名中11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8%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7,000	1,990	1,990名中98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7%
8,000	1,591	1,591名中84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7%
9,000	1,274	1,274名中69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6%
10,000	8,662	8,662名中476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5%
20,000	4,614	4,614名中41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4%
30,000	2,979	2,979名中357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4%
40,000	2,301	2,301名中322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3%
50,000	2,091	2,091名中33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3%
60,000	2,587	2,587名中486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3%
70,000	5,189	5,189名中1,108名 獲發100股股份	0.03%
	141,78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491	
乙組			
80,000	1,948	1,948名中468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3%
90,000	801	801名中180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3,116	3,116名中748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150,000	1,894	1,894名中653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200,000	1,116	1,116名中502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250,000	881	881名中485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300,000	661	661名中426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350,000	327	327名中243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400,000	480	480名中403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500,000	202	202名中197名獲 發100股股份	0.02%
549,000	1,185	100股股份	0.02%
	12,61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49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盡悉，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作為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作為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已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序號	關聯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會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人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547,500	4.99%	0.60%

附註：

-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彼此及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進行一系列通怡場外掉期交易，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通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並按慣常收取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就通怡場外掉期而言)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統稱為「華泰」)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Huang Shilin為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以上的實益權益。並無其他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通怡)為由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兩隻境內私募基金(即通怡安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通怡裕鑫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是一家中國境內資產管理機構，專注於長期價值的發現及創造。儲貽波先生為上海通怡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0.48%的股權。除儲貽波先生外，並無其他上海通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此外，在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被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聯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會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是中信里昂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1,095,400	9.98%	1.21%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是海通國際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	7,000	0.06%	0.01%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應其最終客戶(即基金，「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經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律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交易費用。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載列如下)30%或以上權益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管理人	基金	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睿泉毅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睿泉消費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祥泉持有睿泉消費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44.11%的股權，除黃祥泉外，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睿泉消費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深圳國源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國源志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經確認，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國源志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國源志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經確認，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國源志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廣州康祺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康祺資產初心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柴小華持有康祺資產初心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42%的股權，除柴小華外，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康祺資產初心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就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以作對沖用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進而由國泰君安境內母公司全資擁有。有關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股份，僅為對沖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惟須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國際證券及與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海通國際證券及與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的獨立第三方均為有關各方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

- (i) 上海金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僅由王昕揚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僅由熊納微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iii) 浙江盈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由樓棟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iv) 唐山諾寶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僅由徐建義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 (v) 上海歆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僅由龔超持有30%或以上股權，並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要約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不同集團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9月2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50%，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的規定比例15%（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彼等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2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在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股票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90。

承董事會命
不同集團
汪蔚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汪蔚先生、沈凌女士及顏棟先生；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健軍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陳穎琪女士。